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4/03/11	發言時間	19:38:12
發言人	劉興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5302747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1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11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11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竹日光大飯店 (新竹市富群街 3 號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104 年股東常會暫定議程如下:</p> <p>一、 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</p> <p>(二) 監察人審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三) 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、 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。(董事會提)</p> <p>(二)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董事會提)</p> <p>三、 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</p> <p>(二) 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制訂案。(董事會提)</p> <p>(三) 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(董事會提)</p> <p>(四) 其他討論事項。</p> <p>四、 其他議案:(或有事項)</p> <p>五、 臨時動議: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13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11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依規定 104 年 4 月 12 日為最後過戶日, 惟因最後過戶日適逢假日, 故請提前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 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(台北市 10008 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3 樓), 辦理過戶手續, 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4 年 04 月 10 日(最後過戶日) 郵戳日期為憑。</p>				